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关于对浙江乐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主体及“23 乐清农商绿色债 01”终止评级的公告¹

东方金诚公告【2026】0107 号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金诚”）受托对浙江乐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清农商行”或“该行”）发行的“浙江乐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绿色金融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23 乐清农商绿色债 01”）进行了主体和债项评级。2025 年 7 月 26 日，东方金诚对乐清农商行及“23 乐清农商绿色债 01”进行了定期跟踪评级，维持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同时维持“23 乐清农商绿色债 01”债项信用等级为 AA+，评级结果自评级报告日起至到期兑付日有效。

东方金诚关注到，乐清农商行已于 2026 年 2 月 24 日完成对“23 乐清农商绿色债 01”全部本金及相应利息的兑付，“23 乐清农商绿色债 01”在银行间交易市场摘牌。

鉴于“23 乐清农商绿色债 01”本息已全部偿还，根据相关监管规定及东方金诚评级业务相关制度，东方金诚决定终止对乐清农商行主体及“23 乐清农商绿色债 01”的评级，自本公告出具日起东方金诚不再更新关于乐清农商行主体及“23 乐清农商绿色债 01”的评级结果。

特此公告。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2026 年 3 月 13 日

¹ 特别声明：

本公告的著作权等相关知识产权均归东方金诚所有。除委托评级合同约定外，委托方、受评对象等任何使用者未经东方金诚书面授权，不得用于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等证券业务活动或其他用途。
本公告仅为受评对象信用状况的第三方参考意见，并非是对某种决策的结论或建议。东方金诚不对发行人使用/引用本公告产生的任何后果承担责任，也不对任何投资者的投资行为和投资损失承担责任。